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54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2015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,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:

现将《汉滨区2015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10日

汉滨区2015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2015年度全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保护大气和人居环境为目标，按照“源头控制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在全区范围内全面禁止焚烧秸秆，力争实现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”，确保不因焚烧秸秆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，确保不因焚烧秸秆带来大气环境污染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力抓好秸秆禁烧监管工作。各镇办、有关部门要将秸秆禁烧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实现分片包干、包村包户，安排专人深入田间地头，走村入户进行动员，坚决落实各项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实行秸秆离田集中堆放。各镇办要利用空闲地、废弃地合理设置秸秆集中堆放场，做到整齐有序堆放，严禁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铁路、公路（高速路）、沟河沿线及城市、风景区周边随处堆放。各镇办要指导辖区各村组，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秸秆离田方案。同时，秸秆集中堆放点要严格落实防火措施，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，加强火灾隐患监管。

（三）坚持疏堵结合、标本兼治。在切实抓好秸秆禁烧监管

工作的同时，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技术、秸秆压块做燃料技术、秸秆快速腐化技术、利用秸秆种植蘑菇等食用菌技术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成立秸秆禁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荆 钟 汉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成员：蒋 平 区城管局局长

卢清海 区监察局局长

陈堂利 区农业局局长

沈海燕 区环保分局局长

刘学强 区教体局局长

罗延军 区科技局局长

李春定 区安监局局长

熊海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，由沈海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全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各镇办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，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确保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区委宣传部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。协调电视

台、安康日报社、政府网络等新闻媒体，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活动，在全区范围内积极营造“露天焚烧秸秆违法、综合利用利国利民”的舆论氛围。

区农业局负责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技术、秸秆压块做燃料技术、秸秆快速腐化技术、利用秸秆种植蘑菇等食用菌技术。

区环保分局负责秸秆禁烧专项整治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做好全区秸秆禁烧监管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对故意焚烧秸秆的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区监察局负责效能监察，对镇办、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；对因履职不力或失职、渎职造成较大影响的，进行责任追究。

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恶意焚烧秸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，予以治安处罚；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形成高压威慑态势。

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做好对学生秸秆禁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区科技局负责做好秸秆利用技术的调研和推广工作。

区城管局负责对中心城市建成区内的秸秆焚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巡查，对蓄意焚烧秸秆的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。

区安监局负责做好禁烧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并协助

做好禁烧期间的巡查工作。

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禁烧期间防火宣传、巡查和消除火灾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处理火灾事故。

各镇办要成立工作组，制定巡查、值班制度，深入一线开展日常督查，充分发挥党员、村民小组长的积极性，在每个自然村设立专门值班室，明确值班人，在田间地头设立观察点，24小时值班巡查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坚决做到“村不漏户、户不漏田、田不漏块”，确保本辖区内不发生秸秆焚烧行为。同时通过广播、宣传车、乡村大喇叭、宣传标语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，使秸秆禁烧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自觉维护焚烧禁令，实现秸秆“零焚烧”目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行网格化监管。建立区级部门包镇办，镇办包村（社区），村（社区）包户的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，镇办要成立工作组，村组（社区）要成立巡查小分队，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，强化措施，夯实责任，做到巡查检查全覆盖，群防群守、严防死守。同时，配套组建应急灭火队，配足灭火、照明、通信等应急设备，对发现的火点，及时迅速到达现场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确保“不燃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”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区政府将成立督查工作组，深入到镇办、村组（社区）、田间地头，开展巡查检查，督促指导落实各项禁烧措施，及时查处焚烧行为，切实做到不查清不放过，不处

罚不放过，不改正不放过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按照“有烟必查、有火必罚、有灰必究”的原则，对故意焚烧秸秆的行为，由区环保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41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；对故意焚烧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49条之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10日印发
